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井坊”）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张鹏

李欣

马永强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